

宝鸡市河务工作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 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 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宝鸡市河务工作站为全市河务工作提供管理与技术保障。全市涉河建设项目方案和采砂规划技术审查；全市河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全市河（湖）长制相关技术工作，协调指导河湖水岸线管理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全市水利系统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全市水旱情预警防洪应急抢险技术保障，汛旱情信息收集、分析、上报；水毁修复、洪灾防止措施、抗旱应急等项目前期工作，防汛抗旱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二）内设机构

（一）水防中心：承担全市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保障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汛期和紧急抗旱期间值班及汛情、旱情和相关灾情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

等工作；承担水毁修复、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抗旱应急项目的前期事务性工作；承担水旱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和防汛抗旱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二）办公室

（1）负责单位日常政务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和跟踪督办工作；

（2）负责单位公文处理、会议组织、记录纪要、议定事项督办和单位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单位法人登记、人员编制、人事档案管理，职工工资、养老、保险等日常业务工作；

（4）负责单位财务管理、财务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5）负责全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干部培训教育工作；

（6）负责单位固定资产、办公设备、日常用品等购置管理工作；

（7）负责单位宣传、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8）负责单位车辆管理日常工作；

（9）负责单位院子管理，水电暖管理、维修等工作；

（10）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水流科

（1）负责拟定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任务计划，分解、落实、督办市级河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市级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编制更新河流名录、河长手册、河长名录、河湖档案等信息工作；

（3）负责市级河湖长巡查、调研河湖的相关组织配合

工作，组织协调河湖长制相关会议；

（4）负责全市河湖水域岸线范围划定、岸线保护及利用规划编制的统筹协调及相关工作；

（5）负责中、省河长制督导检查的组织、准备和问题整改落实等相关工作；

（6）负责全市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7）负责拟定河长制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做好河长制年度考核的相关工作。

（四）河管科

（1）负责全市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3）负责全市河道巡查及发现问题的处置等相关工作；

（4）负责全市河道执法检查，指导协调市域内重大河道违法案件的处理工作；

（5）负责中、省、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6）负责协调全市涉河信访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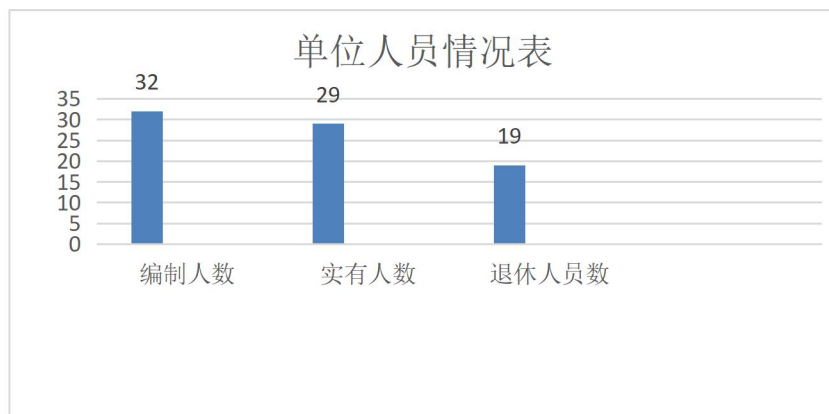
（7）负责指导县区河道管理业务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本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2 人，全部为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29 人，事业人员 29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 宝鸡市河务工作站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6.6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13.66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
		9.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574.49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0.30	本年支出合计	626.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26.30	支出总计	62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 宝鸡市河务工作站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6.6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	35.15		
		9.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560.83	560.83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6.64	本年支出合计	612.64	612.6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水务工作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12.64	支出总计	612.64	612.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 宝鸡市河务工作站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06.64	公用经费合计		65.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1
30101	基本工资	129.81	30201	办公费	2.05
30102	津贴补贴	10.61	30207	邮电费	0.21
30103	奖金	78.37	30208	取暖费	1.89
30107	绩效工资	126.42	30211	差旅费	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5.15	30216	培训费	0.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6.66	30211	劳务费	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4	30228	工会经费	5.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1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1
30304	抚恤金	9.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4			
30309	奖励金	0.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河务工作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8		0.26	1.03		1.03		
决算数	1.28		0.26	1.03		1.03	1.67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水务工作站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河务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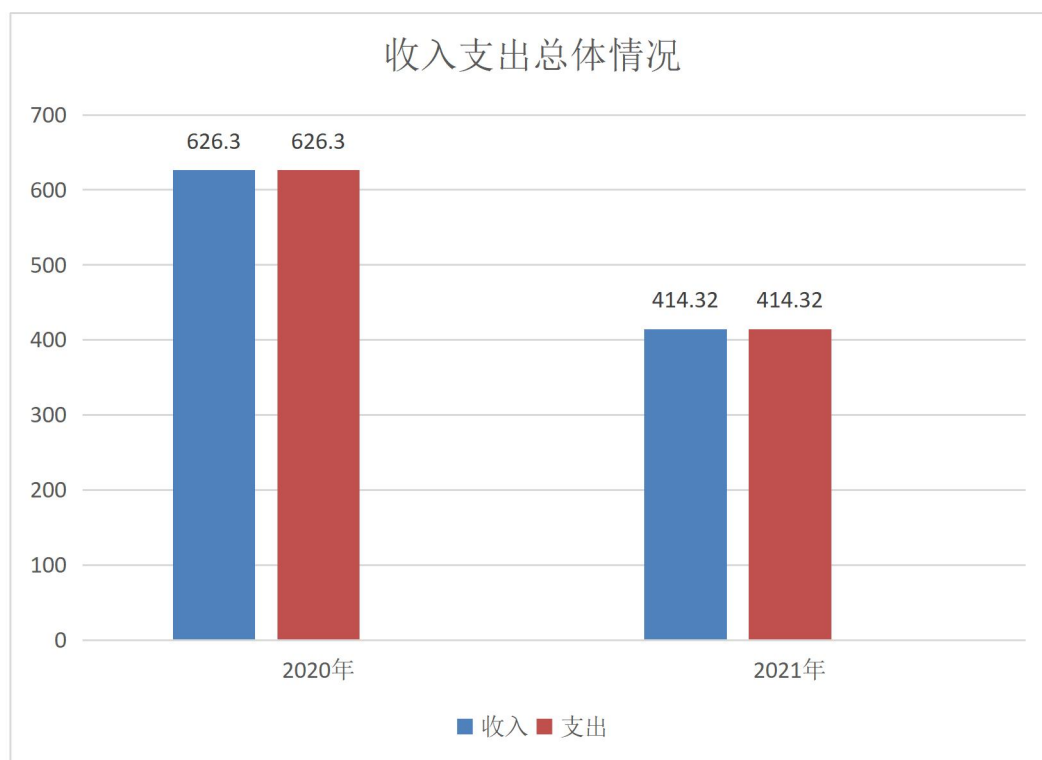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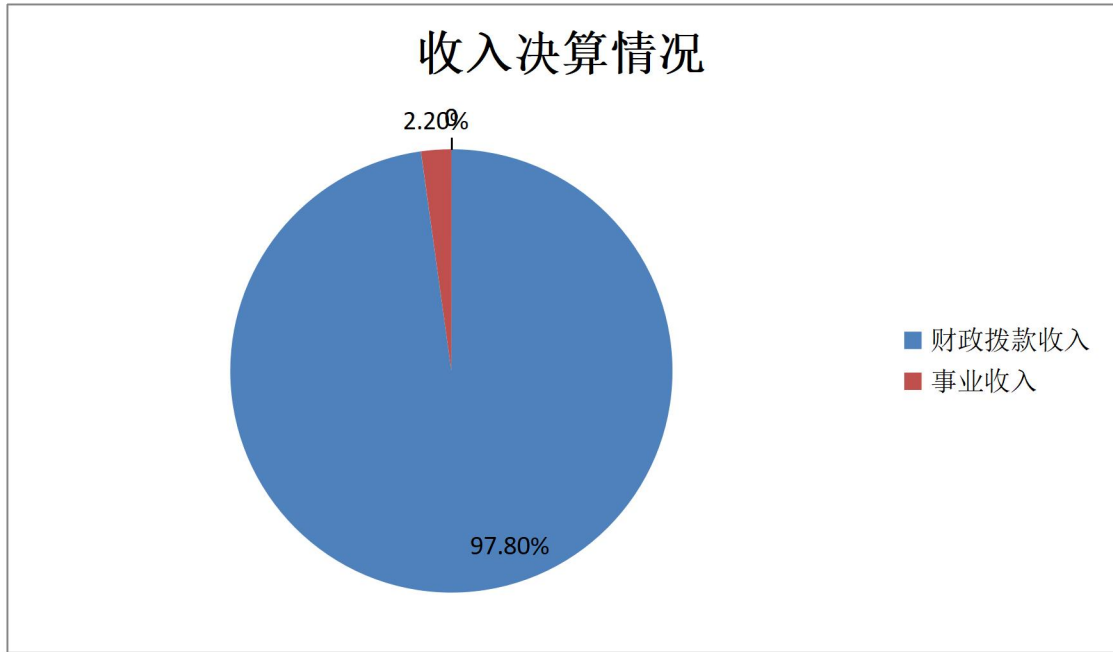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26.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11.98 万元，增长 51.16%。主要是市级财政专项项目收支增加和 2020 年底新调入 7 人，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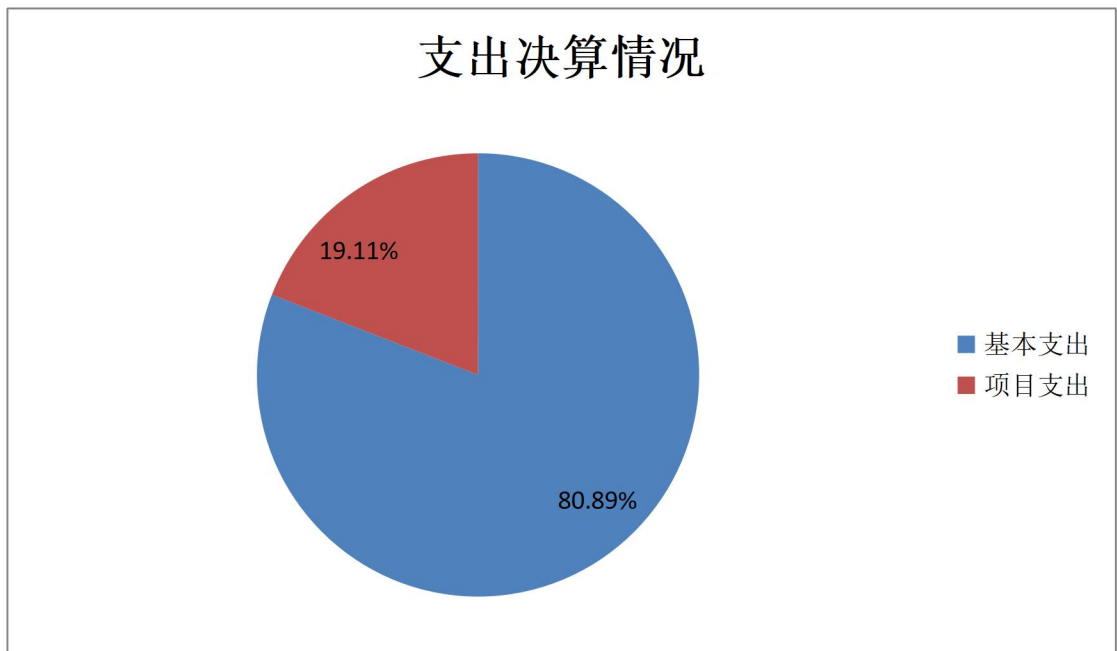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20.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6.64 万元，占 97.8%；事业收入 13.66 万元，占 2.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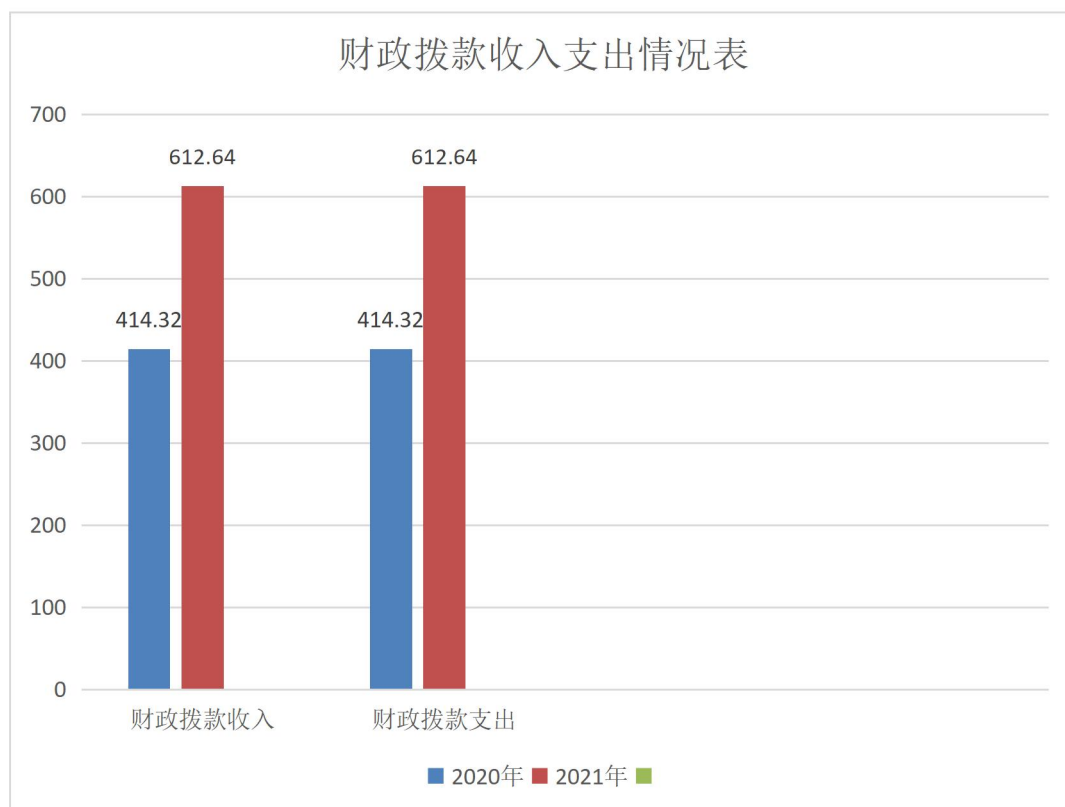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26.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64 万元，占 80.89%；项目支出 119.66 万元，占 19.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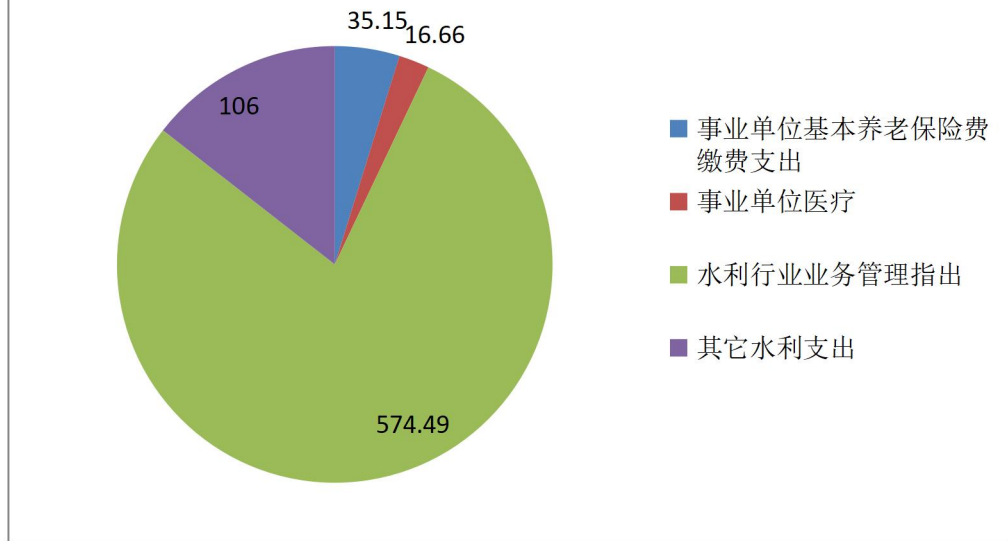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1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8.32 万元，增长 47.87%。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专项项目收支增加和 2020 年底新调入 7 人，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2.64 万元，支出决算 61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8.32 万元，增长 47.87%，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专项项目支出增加和 2020 年底新调入 7 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预算 35.15 万元，支出决算 3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 16.66 万元，支出决算 1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预算 454.83 万元，支出决算 45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它水利支出(项)。
预算 106 万元，支出决算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6.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41.23万元和公用经费65.4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1.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9.81万元、津贴补贴10.61万元、奖金78.37万元、绩效工资126.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5.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6.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6万元、住房公积金15.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0.69万元、抚恤金9.87万元、生活补助0.72万元、医疗费补助2.24万元、奖励金(独生子女费)0.22万元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67万元。

(二)公用经费6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5万元、邮电费0.21万元、取暖费1.89万元、差旅费1.31万元、培训费0.31万元、劳务费0.03万元、委托业务费52.31万元、工会经费5.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81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8万元，支出决算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03 万元，支出决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26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省水利厅全省河湖“清四乱”明察暗访检查组交流工作；本单位与开展河湖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交流工作，接受省水利厅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两次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两次共来宾共 1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55 万元，较决算数增加 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7 万元，较决算数增加 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需要召开两次业务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公用经费预算 65.41 万元，支出决算 6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52.54 万元。主要原因委托业务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一是增强绩效意识，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河务工作站核心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计划、同落实，履行本单位责任主

体、落实实施主体职责，不断强化绩效管理责任。二是认真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工作实效。按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统筹计划、强化执行，把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不断提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掌握会计制度和相关法规以及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2021年巩固拓展全面推进河务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19.6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宝鸡市市级河流一河一策、一河一档、河湖岸线利用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等两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宝鸡市市级河流一河一策、一河一档、河湖岸线利用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6万元，执行数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12月编制完成《宝鸡市渭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嘉陵江“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千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金陵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石头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沔水河“一河一策”方案

(2021-2025)》《宝鸡市渭河“一河一档”》《宝鸡市嘉陵江“一河一档”》《宝鸡市千河“一河一档”》《宝鸡市金陵河“一河一档”》《宝鸡市石头河“一河一档”》《宝鸡市沔水河“一河一档”》和《千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金陵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石头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沔水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规划基准年定为2020年；与划定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对功能区进行细化；上游山区段外缘线采用保护范围线；引用文件标明出处；细化管控要求和保障措施章节，并增加管控要求清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前段工作进行回头望，查看是否有遗漏的清查对象；跨县区的水利工程是否做到不重不漏；河湖岸线各类涉河项目名录是否正确。二是做好数据录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宝鸡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66万元，执行数13.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河务工作站认真贯彻《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意见》精神，按照省人社厅和市人社局历年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继续教育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开展培训工作，扎实做好培训服务。截止2021

年底，已累计办培训班 2 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480 余人次，为我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及职称评定所需的学分认定奠定了基础，发挥了作用。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市级河流一河一策、一河一档、河湖岸线利用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6		106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06		106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宝鸡市市级河流一河一策、一河一档、河湖岸线利用保护规划编制			2021年12月编制完成《宝鸡市渭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嘉陵江“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千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金陵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石头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渭水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渭河“一河一档”》《宝鸡市嘉陵江“一河一档”》《宝鸡市千河“一河一档”》《宝鸡市金陵河“一河一档”》《宝鸡市石头河“一河一档”》《宝鸡市渭水河“一河一档”》和《千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金陵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石头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渭水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6条市级河流一河一策一河一档 规划编制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改善	持续好 转	持续好 转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 善	持续改 善		
满意 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66	13.66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3.66	13.6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学员480人次, 提高水利系统专技人员业务技能。			截止2021年底, 已累计办班2期, 培训专业技术人员480余人次, 为我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及职称评定所需的学分认定奠定了基础, 发挥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次	480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按期完成培训, 有效提升全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工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本单位自评得分 98 分。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26.30 万元，执行数 62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总收入 6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6.41 万元，事业收入 13.6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 万元。2021 年总支出 626.3 万元，年底无结转。基本支出 506.6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4.83 万元；项目支出 119.66 万元。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切实细化项目支出预算，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支，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支出绩效，切实降低单位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没有充分考虑到实施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没有充分考虑到实施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改进措施：以后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全面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评价报告格式参照《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0]11号））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水务工作站

自评得分：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宝鸡市水务工作站为全市水务工作提供管理与技术保障。全市涉河建设项目方案和采砂规划技术审查；全市河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全市河（湖）长制相关技术工</p> <p>2021年度总计支出626.3万元，包括基本支出506.64万元和项目支出11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66万元，农林水支出2021年12月编制完成《宝鸡市渭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嘉陵江“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千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p>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p>	$626.3/626.3 * 100\% = 100\%$	626.3	626.3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13.66/626.3 * 100\% = 2.2\%$	13.66	13.66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626.3/626.3 * 100\% =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13.66/626.3 * 100\% = 2.2\%$	13.66	13.66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p>“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1.28/1.28 * 100\% = 100\%$	1.28	1.2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p>	<p>根据市政府和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p>	<p>根据市政府和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p>	<p>根据市政府和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p>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p>	<p>根据下年度目标任务，参考本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和下年度收支预测，并按照规定程序报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开始预算编报工作</p>	<p>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p>	<p>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p>	5		
		项目产出（40分）	40	<p>2021年12月编制完成《宝鸡市渭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嘉陵江“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鸡市千河“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宝</p>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p>符合水利部印发的“一河一策”和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导则，编制成果合格。</p>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